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大醫盃參賽代表甄選

及經費補助辦法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為鼓勵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參與全國大專院校「大醫盃」之競賽，以拓展對醫學的視野，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大醫盃參賽代表甄選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醫盃參賽代表遴選條件
- 一、具本校學籍且為本系系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馬偕醫學院體育校隊。
 - (二) 本系系隊。
 - (三) 曾參與校內、外體育競賽。
 - (四) 在校體育成績前一學年需於班級平均之上。
 - (五) 願意參與球隊隊長所訂定之訓練
- 第三條 參賽代表訓練事項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一、經本系同意，並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為隊名。
 - 二、訓練及競賽須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團隊精神與紀律，為系爭取佳績。
 - 三、參賽代表在訓練或比賽中若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其下次參賽資格。
- 第四條 經本系核准參賽者，得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參賽經費補助標準：
- 一、交通費：
 - (一) 火車：以自強號往返票價報支。
 - (二) 汽車：以到達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以外之公民營客運汽車往返票價報支，不含當地大眾交通工具(公車、捷運)費用。
 - 二、膳雜費：
 - (一) 比賽地點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者，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300元。
 - (二) 比賽地點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150元。

(三) 含當地大眾交通工具(公車、捷運)費用。

三、住宿費：每人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600元。

四、服裝費：每人補助最高為新台幣1000元。

五、保險費：按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以每人投保意外險100萬元+意外醫療10萬元為原則。

六、報名費：實報實銷，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為原則。

七、前項第一、三、四、五、六各款經費補助均需檢據始得核銷。

八、前項第五款以外各款經費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為原則。

第五條 報名大醫盃，應依據來函經本系簽請核准並將參賽名單報學務處體育組備查後，方得參加比賽及補助經費，比賽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